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榕发改许可〔2025〕1号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人民医院 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揭阳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投资约 137139 万元，项目包括新建工程、拆除工程、改造工程及征拆工程。其中：1.新建工程:新建建筑面积约 85924 m²，包含新建综合楼、医技综合楼等及相关配套工程、同步建设信息化工程和购置医疗设备；2.拆除工程:征拆总面积约 19171 m²，包括拆除院区原有门急诊楼、食堂、高压氧楼、发热门诊、污水处理站、电房等、3个摩托车停车场；3.改造工

程: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2010 m², 包括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后勤楼、外科大楼、感染楼; 4.征拆工程:征拆总面积约 24156 m², 征拆东侧 5 栋居民楼、南侧 2 栋居民楼。项目建成投产后,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 1767.82 吨标准煤(当量值), 其中年电力消耗不高于 1430.31 万千瓦时, 柴油消耗不高于 6.84 吨,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不高于 14.40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 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 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 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单位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 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 请你院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 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 我局将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 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 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 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第十七、十八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卫生健康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榕城供电局